

SOPAD121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作業

1. 目的：

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作業。

2. 範圍：

本項作業程序適用於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與僑生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3. 權責單位：

3.1. 規畫：教務處招生組。

3.2. 報名：教務處招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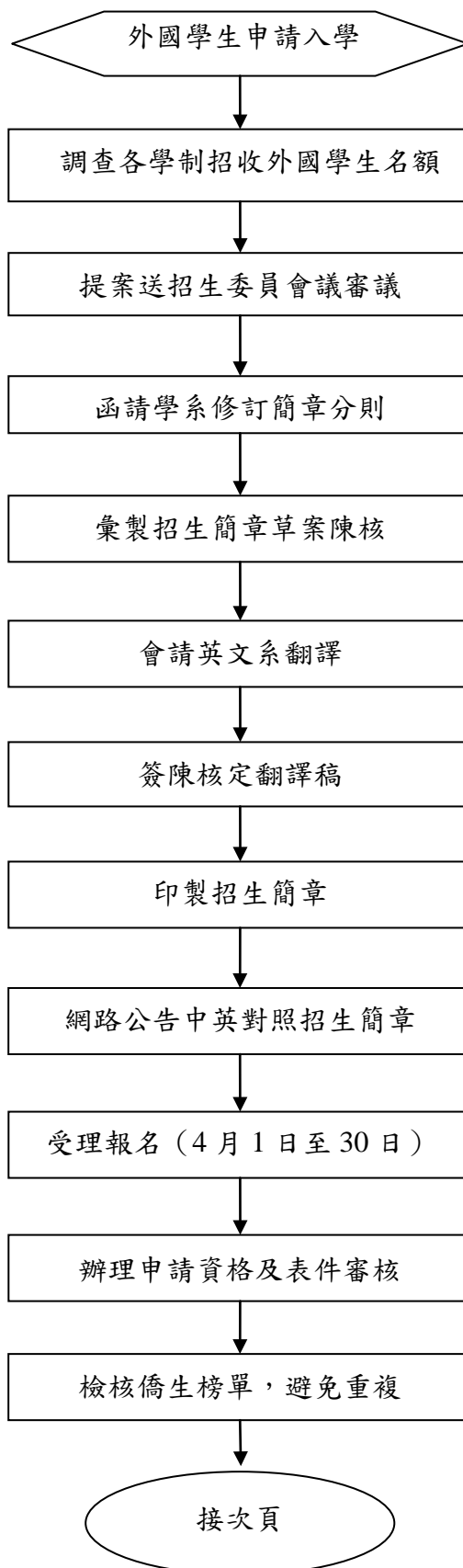
3.3. 審核：提供各學制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之各學系（組）、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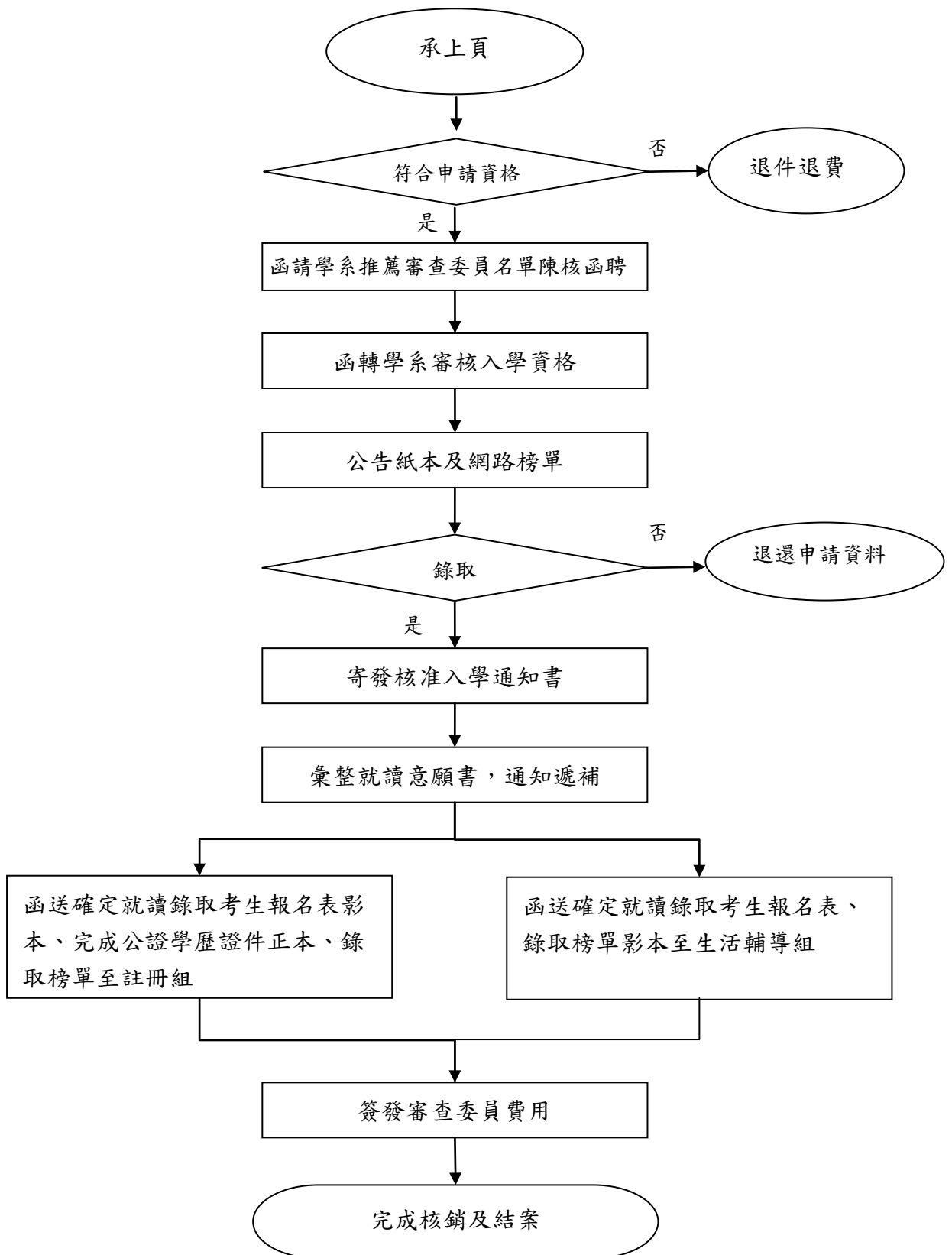
3.4. 報名費：出納組及會計室。

3.5. 核判：依「東吳大學一級主管代判決行暨分層負責決行事項」。

3.6. 入帳及核銷：會計室。

4. 流程圖：





5. 作業程序：

- 5.1. 教務處招生組配合教育部總量審核管制作業，函請各學議建議學士、碩士、博士各學制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 5.2. 併同全校各學制、各管道招生名額規畫，提案送招生委員會審議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 5.3. 函請預留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學系（組、學位學程）建議招生簡章分則修訂；另有關學費、住宿等訊息會請相關單位提供文字敘述或網址。
- 5.4.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草案陳核，並簽會英文系協助翻譯。
- 5.5. 翻譯稿簽陳核定。
- 5.6. 印製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5.6.1 中文版招生簡章送教務行政組印製裝訂。
 - 5.6.2 中英對照版招生簡章委外印製300本，送交國際合作組進行海外宣導使用。
- 5.7.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與注意事項（空白表格另以 word 版本公告）。
- 5.8. 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受理報名，報名方式為現場繳件或郵寄報名。
- 5.9. 辦理資格審查、學歷查驗、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等作業：
 - 5.9.1 審查報名資格：申請考生應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之外國籍學生。
 - 5.9.2 辦理學歷查驗：查驗重點有三：(1) 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畢業學制應相當本國學制；(2) 畢業證明（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經外館驗證；(3) 如為同等學力，應與外館確認。
 - 5.9.3 審查報名表件：確認報名各項表件，如畢業證明、成績單、推薦函、讀書計畫、財力證明、論文等相關資料、轉帳證明等，皆與護照資料符合。
 - 5.9.4 點收報名費，與出納組進行對帳、核開收據等作業。
- 5.10. 上網檢核海外僑生聯招會各梯次榜單，避免以僑生及外國學生雙重身分報名。
- 5.11. 確認資格符合考生資料後，製作報名人數及國籍分析統計表（應含三年資料之比較分析）。
- 5.12. 函請學系推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委員名單，簽陳主任委員後函聘。
- 5.13. 將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清冊、報名表件、外國學生報名人數及國籍分析統計等資料函送學系進行入學資格審核。
- 5.14. 彙整學系擲回審核結果，簽陳錄取名單，公告紙本及網路榜單。
- 5.15. 辦理外國學生錄取放榜作業：
 - 5.15.1 寄發正、備取考生核准入學通知（含就讀意願調查表）。
 - 5.15.2 每年七月中旬完成確認就讀意願與放棄後遞補作業。
 - 5.15.3 將確定就讀之錄取考生報名表、完成公證學歷證件正本連同錄取榜單移交註冊組。
 - 5.15.4 報名表及錄取榜單影送生活輔導組。
- 5.16. 簽陳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委員審查費用，並完成審查費核撥入帳作業。
- 5.17. 辦理外國學生核銷（如招生簡章、印刷、郵寄等費用）；並與會計室核對報名人數及收入，辦理結案。

6. 控制重點：

- 6.1. 外國學生國籍是否符合招生簡章及教育部規定。
- 6.2. 外國學生報名表件是否完備。
- 6.3. 外國學生畢業證明及成績單是否經外館驗證。
- 6.4. 外國學生畢業學制是否相當並符合本國學制。
- 6.5. 外國學生之畢業學校是否為教育部參考名冊所列學校。
- 6.6.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是否重覆以僑生身分錄取他校。
- 6.7. 申請之外國學生如為同等學力，應與外館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
- 6.8. 外國學生報名費是否如期繳交或入帳（以美金繳費需與銀行開立之水單確認）。
- 6.9. 正取之外國學生是否回覆就讀意願。
- 6.10. 備取之外國學生是否有機會進行遞補。
- 6.11. 各學系委員審查費用是否確實完成入帳，並寄發通知。
- 6.12. 外國學生招生情形是否有所成長（製作近三年招生情形比較表）。
- 6.13. 確定就讀外國學生錄取名單及申請資料是否確實移轉至註冊組及生活輔導組。

7. 使用表單：

- 7.1.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表。
- 7.2. 外國學生報名人數及國籍分析一覽表。
- 7.3.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清冊。
- 7.4. 各學系（班、組、學位學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核結果一覽表。

8. 依據及相關文件：

- 8.1.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8.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8.3. 東吳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 8.4. 東吳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8.5. 東吳大學招生經費支用標準。

9. 附註及說明：

- 9.1.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4條規定：「大學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各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9.2.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9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9.3.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1條規定：「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9.4. 各學系招收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不另辦理筆試及（或）面試。審查委員以2~3位為原則。